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2F
電話：04-25282490 傳真：04-25282491
電子信箱：sht.cm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大臺中中醫山字第 264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函文 1 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代撥健保特約診所 110 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001324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 60% 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，請診所負責人於撥款後 1 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，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

正本：本會醫療院所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黃坤山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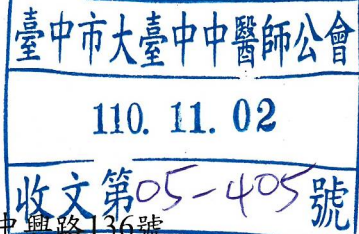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2樓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張明君

電話：25265394#3231

傳真：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13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0年10月25日代撥健保特約診所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一案，獎勵名單如附件，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獎勵費用以各健保特約診所於110年5月、6月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情形，依以下指標及加權指標計算：
 - (一)開診日數：依據診所當月開診日數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1-15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30分。
 - (二)診治腹瀉、呼吸道及感冒等疾病：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診斷碼，與主、次診斷任一欄位具有前開診斷碼者，列入計算範圍；並依據個案數或比例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3-30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60分。
 - (三)遠距診治業務：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院所，或執行遠距醫療業務給分，單月以0分或5分計算，2個月合計上限10分。
 - (四)加權指標：以診所各月份登記執業人數，按月以總分加權，加權級距6%-20%；另當月診治疑似個案並進行轉診，當月分數加權30%。

三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60%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請貴會務必轉知各會員(診所負責人)於撥款後1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，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函及獎勵名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凱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名單
(A21000000I_1101667372_doc1_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0年10月25日代撥貴轄健保特約診所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，獎勵名單如附件，請惠予轉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(下稱作業須知)第3點第1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費用以各健保特約診所於110年5月、6月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情形，依以下指標及加權指標計算：
 - (一)開診日數：依據診所當月開診日數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1-15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30分。
 - (二)診治腹瀉、呼吸道及感冒等疾病：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診斷碼，與主、次診斷任一欄位具有前開診斷碼者，列入計算範圍；並依據個案數或比例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3-30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60分。
 - (三)遠距診治業務：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院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10/10/26



141100132481 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2

11/7

所，或執行遠距醫療業務給分，單月以0分或5分計算，2個月合計上限10分。

(四)加權指標：以診所各月份登記執業人數，按月以總分加權，加權級距6%-20%；另當月診治疑似個案並進行轉診，當月分數加權30%。

三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60%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請各診所負責人於撥款後1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；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